國家人權博物館

「原音重現：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」行動推廣計畫

**行動展覽申請辦法**

一、展覽簡介

戒嚴時期遭受國家暴力對待的原住民菁英、隨著檔案、文獻的出土與研究，恢復名譽，逐漸朝轉型正義的目標前行。現場展示政治受難者高一生的遺書及獄中書信，並放映國家人權博物館拍攝泰雅族原住民林昭明、王宗霖、邱致明、葉榮光、周萬吉等之口述歷史影像紀錄。

二、展覽項目

（一）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之介紹；

（二）影片與音樂；

（三）出版品（含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品）

（四）推廣教育活動

三、申請說明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

1.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團體、學校、教會；

2.原住民族都市聚落與相關原住民聚集地；

3.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專班。

（二）申請時程：108年10月14日（一）至11月20日（三）止，預計於108年12月20日前公告入選名單。

（三）申請展出時段：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。每場次以7日至20日之間，如果特殊需求，則再以另案處理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一律線上填寫表單（https://reurl.cc/72jo5d）後，經館方書面審查與現場勘查後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查結果與聯絡後續事宜。

（五）審核機制：以下列項目為參考之審核原則

1.提供展覽之空間易於管理，避免展品遺失或損壞。

2.申請單位可以提供現場管理人力。

3.申請單位有推廣行銷計畫。

4.申請單位有相關活動可以配合辦理者。

四、展覽服務

本計畫預計提供7場次的展覽服務，所有展品的搬運、設置、佈展與周邊文宣的印製皆免費提供。

五、展出單位應配合事項

（一）提供展覽空間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

（二）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（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）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通報執行單位盡速處理。

（三）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另負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
（五）展出單位如有文宣製作或相關宣傳需求，須將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(共同)主辦單位。（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等，得由執行單位提供檔案）。

（六）展出單位應提供回饋意見供主辦單位執行後續相關計畫的參考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辦理方式更動之權利。

附件(一律採線上申請)

**行動展覽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聯絡人E-mail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市話：手機： |
| 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，請填寫兩個時段(1. 第一順位借展日期 / 2.第二順位借展日期)。若無撞期，將依您的第一順位進行借展安排。若有撞期事宜，將依您所申請的兩個時段進行調整。 |
| **第一順位-借展時間**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~ 時 分**至** 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~ 時 分  |
| **第二順位-借展活動時間**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~ 時 分**至** 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~ 時 分  |
| **預計參觀人物及對象類別** |  |
| **活動場地** | 地點：地址： |
| **活動場地說明** | (場地的空間大小與配置、場地限制等等) |
| **場地照片** |  |
| **申請目的** | 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 |
| **在地人權議題****簡介** | 請簡述符合本主題的當地人權議題。 |
| **預期效益** | 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提供展覽空間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2. 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（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）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通報執行單位盡速處理。3.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另負賠償責任。4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5. 借展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6 本活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。7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0800-202928#3 黃小姐 (請於周一至周五9:00-18:00上班時間來電) |
| 初審情形(由承辦單位填註)審查結果 □通過 □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※其他：若有其他詳細之申請相關資訊，也歡迎提供，此將作為審查之加分依據。